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27 日(三)上午 9 時 0 分~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蔡秀芬副校長代理

紀錄：吳美琪

【出席人員】

蔡副校長秀芬、黃副校長義佑、林教務長伯樵、王研發長朝欽、賴院長錫三、吳院長明忠、范院長俊逸、黃院長三益、洪院長慶章、邱院長文彬、王院長宏仁、楊學務長靜利、林總務長淵淙、郭國際長志文、朱產學長安國、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文、吳中心主任基逞、陳人事主任怡秀、葉代理主計主任淑娟(呂艾玲組長代理)、楊主任秘書育成、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

【列席人員】

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李郁家同學、林聖曜同學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確認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除指示事項八、有關研發處彙製「各職級教師近三年未執行任何統計表」資料，刪除「108-110 曾有 1 年以上無執行計畫人數統計」欄位外，其餘確認。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精進辦法」名稱為本校「教學精進要點」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雙語大學，為提升本校教師 EMI 教學能力，擬修訂本校

「教學精進辦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精進要點」。
- (二)增列課程準備及評量、實驗室及研究室管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全英語授課教學經驗及其他相關教學諮詢輔導內容。
- (三)修正微型教學進行方式，透過實地觀課或遠距觀課模式，由領航教師進入教學現場觀察教師授課並給予回饋，以達精進教學之目的。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微型教學取消限制新進教師申請），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已完成線上公告，並照案實施。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名稱為本校「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雙語大學，為提升本校教師 EMI 教學能力，擬修訂本校「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要點」。
- (二)領航教師資格增列「曾獲本校全英授課獎勵」、「曾於本校進行全英授課，且該課程獲優良課程獎勵」等條件。
- (三)增列領航教師諮詢項目內容：教學精進相關服務、課程準備及評量、實驗室及研究室管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全英語授課教學經驗、其他教學相關諮詢與輔導。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取消教學領航教師名額限制),並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已完成線上公告，並照案實施。

【第三案】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 由：有關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六條第四款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鐘點計算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7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9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110 年 5 月 19 日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及 110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臨時會議通過、110 學年度社會科學院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通過。
- 二、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 三、為符合法規規定，本中心實習指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次數增加為每學期至少二次，加重相關輔導工作負擔，因此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本校參酌其他頂尖大學現行規定，修訂本準則第六條第四項，擬將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之時數，由現行 0.15 小時改為 0.25 小時；指導實習生人數上限由現行 18 位改為 12 位為限。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會後照案實施。

【第四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8 月 11 日蔡副校長指示修訂旨揭要點，以利管理本校研究中心。
- 二、為本校研究中心能永續經營，建立研究中心管理機制，擬新增設置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並定期於每學期召開會議，管理委員會執掌項目包括：審議研究中心成立、裁撤或合併；前一年度研究中心評鑑結果改善追蹤；審查本校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訂；審議研究中心主任新聘或續任；推薦當年度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委員。(第三點)
- 三、因應設置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配合修正其他條文，重點摘述如下：
 - (一)各研究中心的成立，須經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第五點)
 - (二)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新聘或續任，由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推薦人選名單、該中心提供相關資料或前次評鑑成績後，將審議結果併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第六點)
 - (三)研究中心申請裁撤或合併時，須經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第十二點)
- 四、考量各研究中心因發展方向而須進行內部人員調整變動，故明訂研究中心除中心主任由本校依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外，其餘由教職員兼任研究中心行政職務之人員，由各研究中心依其要點自行聘任，無須由本校依行政流程聘任。(第八點)
- 五、新訂研究中心評鑑標準及修訂評鑑結果。(第十一點)
- 六、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通過在案，如

經本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決 議：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研發處已與產學處商議評鑑標準，續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第五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0 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紀錄及蔡副校長指示辦理。

二、本次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 修訂論文發表補助申請資格及條件限制:(第三點)

1. 為鼓勵本校教師發表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藝術領域優質論文，明列補助教師 SSCI 及 AHCI 期刊論文發表費用。
2. 為激勵各研究領域教師發表優質論文，補助之條件均為該篇論文刊登之期刊排名達該學門領域之前百分之二十，可補助 1.6 個基數為上限；若排名達該學門領域之前百分之五，可補助 3.2 個基數為上限。

(二) 修訂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費用之核銷順序:(第五點)

為鼓勵本校師生出席國際會議拓展國際視野，又因近年疫情嚴峻以致國際會議多改為線上會議，故將第五點項目名稱從「申請差旅補助費」改為「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費」，惟限於因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期間，由實體會議改為線上會議者，得優先報支註冊費。

(三) 限縮補助學術競賽範圍:(第九點)

考量補助經費有限，本校學生申請補助「參與國內學術競賽」，僅限由政府機構舉辦之國內學術競賽。

三、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通過在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三款文字為：「...，每篇論文以補助 1.5 個基數為上限；排名達該學門領域前百分之五(該學門總期刊數不得少於 50)，每篇論文以補助 4.0 個基數為上限。」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六案】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校「西灣學院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 110 學年新設「社會創新研究所」，以及本校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學習計畫於西灣學院下成立院級任務編組推動中心「Center for EMI Teaching Excellence」，並參照實務執行現況據以修正西灣學院設置辦法相關條文。
- 二、業經 110 年 6 月 15 日院務會議(視訊)及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10分)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精進要點

100.1.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制定目的

為鼓勵教師強化教學策略，增進教師教學效能，以全面提升教學品質，達成本校教學卓越之總體目標，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精進要點」。

二、參與對象

本校各學術單位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三、實施方式

為提供本校教師專業之成長及勵進，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助本校教師精進教學，進行下列之服務：

- (一) 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由本中心安排不同領域之領航教師於微型教室提供服務。教師可透過預約，就課程準備及評量、實驗室及研究室管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全英語授課教學經驗及其他教學相關諮詢與輔導等主題，與領航教師進行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
- (二) 微型教學：教師可擇合適之領航教師，向本中心申請微型教學服務(以全英語授課課程為優先)，以精進教學方法及教學技巧。此微型教學採用實地觀課或遠距觀課，由教學領航教師進入教學現場實地觀察教師授課並給予回饋；遠距觀課則以同步或非同步進行，將教師上課畫面即時傳送或錄影存檔，由教學領航教師於課後給予建議。

四、申請流程

- (一) 申請方式：申請教師於預訂時間之 14 個工作天前，至本中心網站選擇服務項目並填寫相關表單，若需微型教學者則須另附教學教案。
- (二) 確認通知：預約時段確認後，本中心承辦人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教師。

五、隱私保護

參與個別會談、小組座談或微型教學之領航教師與本中心相關人員，對於申請教師之資料或影音光碟有保密之義務。若有因外洩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概由外洩者個人負責。

六、為提升新進教師之教學品質，教師於新聘一學年內須參與教學精進之措施，其參與之成效將作為升等及教師評鑑之參考。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要點

100.1.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增進本校教師間教學互動及相互提攜成長之目的，透過個別會談、小組座談或微型教學等方式，協助教師精進教學技巧，達成追求教學卓越之目標，特制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要點」。

二、聘用資格

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每學年度得敦請校長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教學領航教師(簡稱領航教師)：

- (一) 曾獲本校傑出暨優良教學或相關獎項之本校專任教師。
- (二) 資深具豐富教學經驗且能提供教師教學協助之本校專/兼任資深教師或退休教師。
- (三) 曾獲本校全英授課獎勵者。
- (四) 曾於本校進行英語授課，且該課程獲優良課程獎勵者。
- (五) 外聘專業人士。

三、提供諮詢項目

領航教師可提供之諮詢項目包含以下內容：

- (一) 教學精進相關服務
- (二) 課程準備及評量
- (三) 實驗室及研究室管理
- (四)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五) 全英語授課教學經驗
- (六) 其他教學相關諮詢與輔導

四、服務對象

本校各學術單位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五、經費支給

依服務時間核給領航教師指導津貼(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相關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96.03.07.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27.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14.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8.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8.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有所依循，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任教師全學期休假(出國)研究、請假、留職停薪或借調等，期間不受本條規定限制，但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課輔津貼，亦不作為教師升等之核算基準。

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 1 年內每學期每週得減少授課時數 3 小時，但未有科技部計畫之新進助理教授未提出科技部計畫申請前之學期不予減授。

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依規定減授及抵充後，實際授課時數之講授類課程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惟符合三條第一款之主管則不受課程類別限制。

教師授課時數俟每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合併學年度時數計算。教師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學年度合計授課時數應扣除前學年應補足時數後，方得計算超支鐘點時數。惟教師前兩學年度若有符合本準則第四條規範之義務教學時數者，得抵充當學年度之不足授課時數。

教師時數核計結果及學年度時數不足情形均送系所排課參考。教師若連續兩學年度授課時數未符合規定(含未符合最低時數限制及補足前學年度不足時數後，所餘時數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依教師法暨本校教師聘約規定，函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教學績效之相關審議依據。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一) 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學術一級主管及學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4 小時。

副校長及行政、學術一級主管因校務發展之需，經學系(所)專簽校長核可，得核減至每學期以授 1 門(授課 2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

(二) 學術一級副主管、行政一級副主管、行政二級主管、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西灣學院教育中心主任、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中心及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或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研究、推廣)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 4 小時。惟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二目專簽核准核減至 1 門課程(2 小時以上)者，至多核減至核定時數。
- (四) 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不含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任) 或上述職務因校務發展考量需調整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第四條 教師超支、兼課等時數規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專任教師於授予學位學制（高階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另計）之課程，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學期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 (二) 高階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三) 原任公職之兼任教師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 (四) 超支鐘點費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於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一次核發 9 個月。
- (五) 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開課以 4 學分為限，惟因執行教育部計畫等開課需求者，不在此限。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發給者，暑期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第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應以開設系所必修及符合應授時數之課程為優先考量，經加退選後以學年併計，如未達學年合計之應授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但學年累計至多以 6 小時為限。抵充時數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一) 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3 小時，其他研究計畫案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2 小時，社會實踐類計畫之共(協)同計畫主持人，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2 小時。計畫執行期間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 1/2 以上，方得抵充。
- (二) 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應授時數者，其申請科技部計畫通過之當學期均得依前款抵充，不受前款規定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 1/2 以上之限制。

第六條 各課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依加退選結束後人數（含交換生及校際選課外校學生）計算：

- (一) 學士班課程：
 - 1.總修課人數（含專班）合計 10 人。
 - 2.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7、8、9 人者，得依修課人數比率核給超支鐘點。
- (二) 研究所課程：
 - 1.講授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合計 3 人。
 - 2.研討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合計 9 人。
 - 3.其他類別課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餘比照講授類標準計算。
- (三) 英語學程課程：
 - 1.學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 3 人。

2.研究所課程：研究所人數 2 人。

(四) 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以 0.25 小時計；每位教師以指導 12 位 實習生為限。

(五) 師資培育中心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依本條第二款研究所講授類課程標準計算。

第七條 各課程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

(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任課教師非親自到場指導，則不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

(二)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修課人數核計時數（個別指導、主修修課 1 人以 1 小時計，副修修課 1 人以 0.5 小時計）。

(三) 修課人數（併班後人數）逾 65 人時，每增加 1 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費計算，增加至雙倍為上限。

(四) 專題類課程採「獨立研究」方式授課者，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

(五) 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計畫實施之課程，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該課程時數於計畫執行期間，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惟該計畫不再列計抵充時數。

計畫訂有專屬授課方式涉授課時數核計者，得於計畫期間，每學期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涉課程時數加計者，以不列計超支鐘點時數為原則。

(六) 課程經核定參與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計畫或本校開放式課程，其課程錄播時數除教育部另有規定外，需符合 1 學分錄製滿 12 小時之規定，且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該課程錄播（或錄製）學期之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未開課先行錄製數位內容之課程，於開課學期核計；配合計畫非於學期錄播、開課，但屬可取得學分之課程，得於次一學期依開課學分加計），每課程以加計 1 次為限。

第八條 各系所（中心）課程結構內之必修課程，對該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有重要影響者，得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安排至他校授課之教師，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則此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

第十條 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其核減時數職務有加給、津貼、獎勵金者，其經核算之每週所授課程時數，仍應超過第二條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核計超支鐘點。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定期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

101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規定係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五點訂定；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

二、 一般規定如下：

- (一)審查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
- (二)申請者不符合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之第三點（補助項目及對象）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所需資料證件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
- (四)須以本校之名義發表論文或參與會議。
- (五)凡申請論文發表費、機票費、註冊費補助，須附上繳費收據。另有關演講費，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辦理。
- (六)獲經費補助者若有同時申請或領取其他校外或校內補助，應主動提出，未主動提出者，將由本處簽請校長核定註銷或酌減已獲補助經費。
- (七)獲經費補助者，至遲須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相關結案報告。未繳交者，本處不受理其未來之申請案。
- (八)學術活動發生時間為當年度十至十二月者，除了當年度之活動相關收據須於當會計年度核銷完畢，所剩餘之核定經費可保留至下一會計年度一至三月繼續使用。
- (九)獲經費補助但未能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者，所剩餘之核定經費由本處統一回收。
- (十)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受理一至四月份出國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五至十二月份出國案。申請者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出國請假及旅費核銷申請程序。
- (十一)本補助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經校長核定後，按總基數比例折算獎勵金，每基數上限為一萬元整，折算後之獎勵金額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三、 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 (一)當年度未獲科技部核定補助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 (二)補助辦法所規定之「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係指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
- (三)論文發表補助以發表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E、SSCI 及 AHCI)之論文始得申請補助。
申請之論文依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 或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排名，達該學門領域前百分之二十，每篇論文以補助 1.5 個基數為上限；排名達該學門領域前百分之五(該學門總期刊數不得少於 50)，每篇論文以補助 4.0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申請補助二篇。

每次辦理補助之數據，依學術活動補助受理截止日期之 WOS/JCR 資料庫數據為準。

(四)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已刊登之論文全文、發表論文費用通知函、收據及期刊排名證明文件，送審查會審查。

(五)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費包含：

- 1.期刊所訂定之每頁收費標準(Page Charge)。若期刊對論文發表費用要求為自由捐獻，則只補助所支出發表費用之半數。
- 2.論文之彩色頁刊印費(Color Charge)視同自由捐獻，僅補助所支出費用之半數。
- 3.期刊刊印之Free Access Charge，補助規定及金額比照Page Charge。
- 4.Cover Charge 補助上限金額(1.6 個基數)的一半。

四、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 (一)當年度未獲科技部核定補助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 (二)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本校校名撰寫之學術論文，投稿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E、SSCI、AHCI)，且該期刊最近一年之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百分之四十者，得以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
- (三)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投稿證明(含申請者之所屬單位)、收據及期刊排名證明文件，送審查會審查。
- (四)每篇論文稿以補助0.5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得申請補助二篇。

五、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費，檢送資料如下：

1. 申請表。
2. 正式邀請函或證明論文被接受之文件。
3. 會議議程(請標明申請人參加之日期及場次)。
4.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
5. 相關證明文件：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之不予補助回函。
6. 來回機票票根、護照、出入境證明(影本)。因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期間，由實體會議改為參與線上會議者，需提供國際研討會會議註冊費用證明。
7. 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二)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及全職學生須先向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申請，若已獲校外補助(含科技部核定之出國差旅費)，則不再予以補助。

(三)申請者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如已出國二次，第一次及第二次已向科技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並獲同意者，第三次得不具校外補助回函，直接向學校申請補助。

(四)因國際會議之相關活動期程由主辦單位決定，獲邀出席之學生因主辦單位之期程規劃，未能於科技部規定期限前提出補助申請者，准以國際會議主辦單位署名之證明書函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五)因科技部補助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審核時程，致使學生未能於校內「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舉行前提出該會審查結果之回函者，准以科技部申請書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六)每篇出國發表之論文以補助一人為原則，每一會議以補助三人為上限。因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期間，由實體會議改為參與線上會議者，一年以申請二次補助為上限。

(七)凡未親自出席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者不適用本項補助。

- (八)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 (九)獲得補助者，須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存查。
- (十)台海兩岸之學術交流會議不屬國際性學術會議。海外各地之國建會舉辦之會議亦不適用本項補助。
- (十一)台灣地區舉辦之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須經簽准後始得以進入審查會討論，註冊費補助金額由審查會討論決定。
- (十二)補助項目及核銷優先順序依序為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因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期間，由實體會議改為參與線上會議者，得優先報支註冊費，補助上限為 0.5 個基數。
- (十三)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差旅補助費：
- 1.上台口頭(Oral)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3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2 個基數。
 - 2.海報型式(Poster)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6 個基數。
- (十四)全職學生差旅補助費：
- 1.上台口頭(Oral)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3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5 個基數。
 - 2.海報型式(Poster)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1.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 個基數。

六、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會議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會議形式及經費補助標準：

1. 舉辦或委辦重要國際或其他國際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重要國際會議定義：與會外國(至少三大洲或以上)主講人佔所有主講人百分之二十、參加者人數二百人以上、會議天數三天以上、論文發表所使用語言及論文集皆為英文且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40 個基數為原則。其他國際會議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

補助基數	會議規模：天數*人數	
上限 40	600	(ex: 2 天*300 人、3 天*200 人...)
上限 30	400	(ex: 2 天*200 人、2 天*200 人...)
上限 20	200	(ex: 1 天*200 人、2 天*100 人...)
上限 10	100	(ex: 1 天*100 人、2 天*50 人...)
上限 5	50	(ex: 1 天*50 人、2 天*25 人...)

- 2.舉辦或委辦科技部承認之學門相關之學術年會。

大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 20 至 30 個基數為原則，次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 15 至 20 個基數為原則。

- 3.舉辦或委辦經審查核可之重要學術研討會。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15 個基數為原則。

(二)補助原則：

1. 各單位舉辦活動前，宜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2. 申請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者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主辦單位為中山大學、對外募款經費(含廠商贊助款)匯入本校，始考慮給予經費補助。

3. 報名費及註冊費則不列為對外募款。
 4. 本補助款不得支應：
 - (1) 專任助理薪資。
 - (2) 本校人員（含編制內、外）之人事費(含加班費)及國內交通費。
 - (3) 參訪相關費用。
 5. 本校補助款未經核准不得購置設備。
 6. 總經費如有剩餘（校外補助款未能核銷需繳回者不在此限），校補助款優先收回，不得留用。
 7. 同一類型研討會，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8. 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地點須在國內始予以補助，學術會議舉辦地點在校內及高雄市者優先補助。
 9. 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 (三)補助項目：
1. 人事費：與會學者之演講費、主持費、評論費、論文發表費、審稿費等；工讀生會議期間之工讀費。
 2. 場地費：場租、冷氣、水電、同步翻譯器材租用費、會場佈置（紅布條、花）。
 3. 旅運費：
 - (1) 國際學者以補助部分旅運費和生活費為原則：
 - A. 補助人數最多為三人。
 - B. 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生活費每日不超過 0.5 個基數（依照科技部規定），合計補助基數如下：
 - a. 歐洲南美等地區上限 4 個基數。
 - b. 美洲、澳紐地區上限 3 個基數。
 - c. 亞洲地區上限 1 個基數。
 - d. 由北部順道南下上限 1 個基數。
 - (2) 外校學者以補助部分國內交通費和住宿費為原則(限戶籍地及工作地不在高雄市者)：
 - A. 補助人數最多十人為原則。
 - B. 來回高鐵及住宿費合計上限 0.5 個基數。
 - 4.廣告費：為舉辦研討會而刊登之徵求論文、參加者之廣告。
 - 5.餐飲費用：會議期間出席人員之餐飲費用，並以 3 個基數為上限。
- (四)審查作業：
- 以學術會議整體規劃架構是否周延及成果效益是否顯著為主要審查重點，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 (五)申請時間：
- 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凡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將視預算結餘額度，另案處理。
- (六)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
- 1.基本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
 - 2.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成員應為跨校。
 - 3.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論文接受數。

4.預期成效。

5.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請檢附核定補助回函影本），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6.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則需檢附上一屆會議成果報告。

(七)結案方式：

1.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2.結報學校補助經費時，請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併會研究發展處，並附上已支用證明及補助機關核准補助公函影本。

3.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需提出一份成果報告摘要表，供研究發展處做往後補助類似研討會之參考，再另送論文集二份至本校圖書館及一份至國家圖書館存參。

4.獲經費補助者須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並將其網址與所屬系所首頁建立連結，以增加單位之網路能見度。

七、申請補助學術交流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目的：加強及鼓勵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及人員進行學術交流。

(二)經費補助原則：

1.僅受理當年度學術交流活動案件。

2.簽訂交流協定或認養姊妹校且有辦理實質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本校教師至國外學術單位簽署經國際事務處核可之合作協定，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4個基數；國外學者至本校參訪補助演講費（上述酬金比照「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辦理）、住宿費0.25個基數為上限及餐費0.6個基數為上限。

3.提升國際競爭力（爭取辦理國際會議）者，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4個基數。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外單位（如：經濟部、科技部）申請經費補助，並於申請時提供校外單位之回函。

4.其他全校性國際化事務簽請校長核可者。

5.上列第二目、第三目及第四目補助金額，每年各學院合計以不超過12個基數為原則。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簽約、認養姊妹校等實際交流活動之證明文件。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四)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八、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展演)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教師個人學術特殊成果發表(如演唱會或演奏會等)或團體藝術表演發表會。

(二)經費補助標準：依舉辦活動場地的等級並參酌演出人數及本校是否為主辦單位而有不同的經費補助並明訂補助金額上限(場地名稱列舉請參考附件)。

場地類別	補助基數上限
一級	30

二級	15
三級	5

(三)補助項目：

1. 場地費及表演器材搬運費得優先報支並以補助金額為實際支出上限。
2. 誤餐費上限 2 個基數。
3. 材料費、海報印刷費之部分為原則。

(四)成果發表會之宣傳品須具名由本校補助，並於核銷時一併檢附。

(五)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3. 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等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七)審核作業

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核銷時須提供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之回函始予以經費核銷。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九、申請補助舉辦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1. 補助項目：場地費、材料費、工讀費之部分為原則。
2. 比賽獎金應由主辦單位自籌，不得由校補助款內支付。
3. 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4.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
- (2) 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 (3) 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二)補助全職學生參加國際(參賽國家至少 3 國)及國內由政府機構舉辦之(參賽學校至少 5 校)學術競賽。參加國際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比照第六點全職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參加國內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為 0.5 個基數。申請資料如下：

1. 申請表。
2. 正式邀請函或參賽通知。
3. 競賽介紹及競賽日程。
4. 國際類：登機證及購票證明；國內類：來回高鐵票根。
5. 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

(三) 審核作業

本案不接受提前申請，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附件

八、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展演)之經費補助標準

場地 類別	補助基數 上限	名稱列舉
一級	30	國家兩廳院（戲劇院、音樂廳）、臺中國家歌劇院（大劇院、中劇院）、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臺中中興堂、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歌劇院、音樂廳、戲劇院）、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及至善廳等。
二級	15	國家兩廳院（演奏廳、實驗劇場）、臺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表演廳、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各縣市立文化中心表演廳、各大學大型表演藝術中心、台北市立社教館—城市舞台、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
三級	5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281 及 285 展演場、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小劇場、牯嶺街小劇場、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各縣市公私立單位、地方文物館、本校西灣藝廊、演藝廳及劇藝系 2019 實驗劇場等。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設置辦法

92.06.06 校務會議通過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並決議另組修訂會議審議設置辦法

92.06.17 及92.07.22 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會議審議通過

92.07.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8551號函及92.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14550號函核定

96.12.21 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3 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1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13331號函核定
(修正案自100.07.01起生效)

107.12.21 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15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發展與推動通識及跨領域教育，培育跨領域人才，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 本院下設「基礎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中心」、「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及「社會創新研究所」，分別負責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相關之研究與發展。

「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院級任務編組推動中心)負責大一英語文教學事務，並提升全校學生全英語文能力及推動全英通識課程。

本院置專任、兼任、約聘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特約教師（各系所教師支援）。特約教師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本院之任務：

- (一) 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 (二) 通識及跨領域課程與全英通識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
- (三) 定期評鑑、檢核精進與改進。
- (四) 服務學習與大學通識之推廣。
- (五) 相關經費分配與審議。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院務，並置副院長一人，協助院長處理本院業務。另置任務編組副院長一人擔任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執行長，負責規劃及推動有關全英語文及全英語通識課程推動事宜；副院長由院長推薦專任教授陳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條 西灣學院下設之單位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相關人選由院長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校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通識及跨領域教育重大政策與推動方向。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院設置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推動本院相關業務。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